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投资”）出资2.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的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鼎泰”或“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科创资本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25%。2017年1月12日，中科创资本投资与深圳市聚海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海盛世”）签署了《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聚海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聚海盛世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2017年1月13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18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调整事项

经中科创资本投资与聚海盛世协商，中科鼎泰募集资金总规模由1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高于4亿元，中科创资本投资出资额拟由2.5亿元调整为1亿元。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中科创资本投资与聚海盛世签署了《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聚海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 1、根据双方对产业基金业务前期发展所需资金的测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产业基金募集总规模调整为不高于 4 亿元，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出资；
- 2、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 亿元，剩余基金份额由其他投资者认缴，采用认缴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步骤需要通知出资；
- 3、如果上述出资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各方可以考虑增加后续投资或另行设立新的产业基金开展业务。
- 4、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中科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调整出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此次中科创资本投资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为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正在平稳有序地按计划推进。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